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訴訟代理人 張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68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（院卷第457、459頁）為證。然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件（院卷第461、463頁）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